证券代码: 873596 证券简称: 凯云发展 主办券商: 中航证券

#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 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 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股东或者潜在 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 机构和人员在处理涉及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或事件的信息披露、保密等事务时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机构和人员:

- (一) 公司的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各部门、公司的分公司以及子公司;
- (四)公司各部门、公司的分公司以及子公司的负责人;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六)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部门及人员。

第六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八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循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避免选择性披露。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行为,不得与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 **第九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 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 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 **第十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进行更正或补充。
- 第十一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 第十二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 第十五条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
- 第十七条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

及净资产收益率。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 第二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提前向主办券商报告:
    - (一) 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三)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照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做出解释和说明。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对全国股转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 第二十八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 第二十九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 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 第三十一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 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公司应当参照《信息披露规则》第二十八条披露。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信息披露规则》第二十八条和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相关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向主办券商报备。
-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会议召 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股东会会议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 **第四十四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公司提供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
-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 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 关联方发生《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 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 **第五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 **第五十一条** 如果实际执行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 的诉讼。
- 第五十五条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五十七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第五十八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 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 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 **第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 **第六十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 第六十一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 **第六十二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 第六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 第六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十六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七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四十五条规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 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 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 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三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第六十九条 按本制度规定应公开披露而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

第七十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发布流程: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财务报告需经审计的,需组织

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向公司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交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及时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其他基础文件资料。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第七十一条 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发布流程:

- (一)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完成。
- (二)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在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作出后2个交易日内,向主办券商报送以下文件并披露:
  - 1、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2、相关备查文件
  - 3、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董事长批准。

经批准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尽快将公告文稿及备查文件向主办券商提交并及时披露。

#### 第七十二条 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流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长应立即督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重大信息的报告事宜,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应当在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经过内部审核流程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的,应立即组织发展规划部就信息披露事项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提交至董事 长审批。
-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经批准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七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并及时向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第七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 初稿应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露 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七十六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

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发展规划部 作为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协助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十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公司与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 联络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 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 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 (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 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 (五)负责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公司章 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等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

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 当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第八十二条** 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产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第八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立即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 (一)向董事会报告所发现的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问题或者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但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二)董事会拟作出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决议时,董事明确提出反对意见,但董事会坚持作出决议的;
  - (三) 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件。
- 第八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审计委员会应 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 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审计委员会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年度 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 **第八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第八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 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第八十七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
- (二)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
- **第八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协助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负责其所在单位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
-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 第五章 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 第九十条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公司综合管理部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档案管理事务。
- **第九十一条**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保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九十二条** 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批准,由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提供。
- **第九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综合管理部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九十四条** 以公司名义对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全国股转公司等单位进行 正式行文时,相关文件由公司综合管理部存档保管。

## 第六章 信息保密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本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九十六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的主办券商、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未公开信息知情人。
- 第九十七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股票。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十八条 如果本制度规定的公司的有关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泄露,公司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向主办 券商报告,并发布澄清公告披露。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第一百条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应在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员入职时与其签署保密协议,约 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

前向第三人披露。

##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 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 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 第八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 第一百〇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 第一百〇七条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 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 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 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 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 第一百〇九条 挂牌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九章 公司部门和下属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发展规划部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 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 第一百一十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发展规划部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 第十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行为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行为,致使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等,公司将根据有关处罚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处分;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任何人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的;
- (二)任何人泄露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任何人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不及时,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错误或疏漏的;
  - (四)任何人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

#### 票交易价格的:

- (五) 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对上述有关责任人未进行追究和处理的,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建议董事会进行处罚。

## 第十一章 附 则

-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一百二十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披露: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

- (二) 重大事件: 指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 (三)及时: 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
  - 1. 为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
  - 2.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
  -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超过 50%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 (九)承诺: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 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 (十)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其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 (十一)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 (十二)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

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十三)本制度所称"内""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有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并执行,修改亦同。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